

三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6号

三河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制定了《三河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为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合法合规，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缴获毒品的，每案奖励群众人民币300元至20万元，具体如下：

- （一）缴获毒品10克以下，奖励人民币300元；
- （二）缴获10克以上50克以下，奖励人民币500元；
- （三）缴获50克以上500克以下，奖励人民币1000元；
- （四）缴获500克以上1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2000元；
- （五）缴获1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2万元；
- （六）缴获5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5万元；
- （七）缴获1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10万元；

(八) 缴获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九) 缴获 100 千克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 20 万元。

第二条 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查获易制毒化学品，每案奖励群众人民币 500 元至 2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三) 缴获 5 千克以上 25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四) 缴获 25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五) 缴获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六) 缴获 100 千克以上 30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七) 缴获 3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八) 缴获 500 千克以上 1 吨以下，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九) 缴获 1 吨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 20 万元。

第三条 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查获制造加工毒品工厂或窝点缴获毒品的，每案奖励群众人民币 1 万元至 2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二) 缴获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三) 缴获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四) 缴获 10 千克以上，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五) 案件影响特别重大的, 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第四条 根据群众举报, 公安机关每查获 1 名吸毒人员, 并作出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 奖励群众人民币 500 元。

第五条 根据群众举报, 公安机关查获吸毒窝点, 并对吸毒人员作出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 每次奖励群众人民币 3000 元至 2 万元, 具体如下:

(一) 查获 3 人以下的, 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二) 查获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三) 查获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 查获吸毒人员众多、案件影响重大的, 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第六条 根据群众举报, 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每抓获 1 人, 奖励 500 元。

第七条 根据群众举报, 公安机关因涉毒问题查封歌舞娱乐场所、会所、宾馆酒店等处所的, 每查封 1 家, 奖励群众人民币 3000 元至 2 万元; 案件影响特别重大的, 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第八条 根据群众举报, 公安机关查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每案奖励群众人民币 200 元至 1 万元, 具体如下:

(一) 罂粟铲除量在 500 株以下或大麻 5000 株以下的, 奖励人民币 200 元至 1000 元。

(二) 罂粟铲除量在 500 株以上或大麻 5000 株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至 1 万元。

(三) 查获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 50 克以上或罂粟幼苗 5000 株以上、大麻种子 50 千克或大麻幼苗 5 万株以上的，奖励 2000 元；

(四) 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 1 人奖励 2000 元。

第九条 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附件 1）。

第十条 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对符合多项奖励的同一举报，合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线索对查清案件确有直接或者主要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举报资金由财政局保障，列入公安机关预算，由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审批发放。

第十二条 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公安机关办案应设立举报受理机构，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泄露姓名、身份、住所、工作单位等其他信息资料。举报方式如下：

(一) 电话举报：0316-110

(二) 来访举报：三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三河市鼎盛东大街 17 号市委政法委内，接待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三) 信件举报：来信请邮寄三河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三河市鼎盛东大街 17 号）

(四) 邮箱举报：jdb6516@163.com

第十三条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破毒品犯罪案件后，公安机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 2 个月内，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奖励举报资金发放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发放、侵吞奖励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 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者帮助他人冒领奖励的；

(三)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 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密的；

(五) 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情况或者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六) 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附件 2: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 数量折算标准

1 克毒品 =

0.01 克 二氢埃托啡;

1 克海洛因、冰毒(包括片剂、粉末、晶体、麻古、麻果)、
LSD、可卡因;

2 克吗啡、其他苯丙胺类、摇头丸、甲卡西酮、经鉴定认定的
新精神活性物质(卡西酮类、哌嗪类、苯乙胺类、人工合成大
麻素类、芬太尼类);

5 克 罂粟籽(种子)、哌替啶(度冷丁片剂);

10 克 氯胺酮;

20 克 美沙酮、鸦片、度冷丁针剂;

40 克 曲马多、 γ -羟丁酸;

100 克 丁丙诺啡、大麻脂、大麻油、可待因;

1000 克 三唑仑(海神乐)、安眠酮;

2000 克 阿普唑仑、恰特草、大麻叶、大麻烟;

4000 克 咖啡因、罂粟壳;

5000 克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泮;

10000 克 氯氮卓(利眠宁)、溴西泮、艾司唑仑(舒乐安
定)、地西泮(安定);

1 千克易制毒化学品 =

1 千克 麻黄碱(包括伪麻黄碱、消旋麻黄碱)、氯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NPP)、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4-ANPP);

2 千克 1-苯基-2-丙酮、溴代苯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羟亚胺;

4 千克 邻氯苯基环戊酮(邻酮)、去甲麻黄碱(素)、甲基麻黄碱(素)、 α -氰基苯丙酮(APAAN)、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溴素、1-苯基-1-丙酮;

10 千克 醋酸酐;

20 千克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50 千克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100 千克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麻黄草;

500 千克 甲胺(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氯化亚砷、四氢呋喃、氢溴酸、丙酰氯、丙酸酐、邻氯苯腈、邻氯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酸、邻氯苯甲酸酯、邻氯苯甲醛、苯乙腈、苯甲醛、苯乙醛、苯乙酰胺、苯乙酸酯类、苯甲酸乙酯、氯代环戊烷、溴代环戊烷、碘代环戊烷、 γ -丁内酯、氢气(钢瓶装)、氯化氢气体(钢瓶装)、1-苯基-2-硝基丙烯、1-苯基-2-硝基丙烷、硝基乙烷、硼氢化钠、硼氢化钾、二苯甲酰酒石酸、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五氯化磷、氯化苄。

附件 2: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审批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举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业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实际居住地	
	联系电话				联系地点	
举报情况及案件侦办结果						
奖励依据及金额						
公安机关意见						
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备注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专用凭证（第一联）

编号：

时间：

案件名称：

举报奖励金额：

审批人：

经办人：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专用凭证（第二联）

编号：

时间：

地点：

案件名称：

案卡号：

举报奖金数额：

举报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

委托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

举报人：

委托人：

办案人：